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铜峰电子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有关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认购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而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将直接持有铜峰电子128,897,956股股份，占铜峰电子总股本的20.73%，仍为铜峰电子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铜峰电子发行的新股已经过铜峰电子股东大会批准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b>	<b>1</b>
<b>第一节 释义 .....</b>	<b>4</b>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10
<b>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决定 .....</b>	<b>11</b>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	11
<b>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b>	<b>14</b>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7
<b>第五节 资金来源 .....</b>	<b>18</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	18
二、支付方式 .....	18
<b>第六节 后续计划 .....</b>	<b>19</b>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19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处置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	1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的计划 .....	1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	1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0
<b>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1</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1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22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3
<b>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5</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25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2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25
<b>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26</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26
<b>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b>	<b>27</b>
一、审计情况 .....	27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27
<b>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34</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	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3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4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35</b>
一、备查文件 .....	35
二、查阅地点 .....	35
<b>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b>	<b>39</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铜峰电子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大江投资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西湖投资	指	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指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铜陵市国资委	指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铜峰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江投资以现金认购铜峰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增加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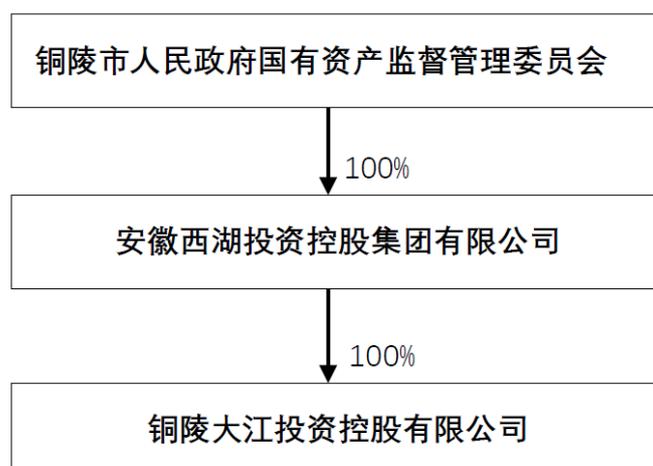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营业期限	1999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名称	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邮政编码	244000
联系电话	0562-288698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江投资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原控股股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西湖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大江投资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变更为西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变更为铜陵市国资委。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是西湖投资，直接持有大江投资100.00%的股权。

西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理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四路东段155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水文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土石方工程施工；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木材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河道采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RLWR41N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国资委。铜陵市国资委是铜陵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铜峰电子外，大江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铜陵市建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投资
2	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北端 695 号	10,000	75.00	普通货运、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
3	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五楼	10,000	51.00	煤炭批发及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4	铜陵大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100,000	100.00	基础设施及道路工程
5	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五楼	37,926.5713	100.00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

(2) 西湖投资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大江投资外，西湖投资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铜陵市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木鱼山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市总工会七楼	20,000	90	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及其关联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
2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16 号 5-6 楼	50,000	58.03	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3	安徽新西湖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四路东段 1558 号	3,000	100	水环境、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4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北路76号	3,519.80	100	煤气、液化气供应
---	----------	---------------	----------	-----	----------

### (3) 铜陵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国资委。铜陵市国资委是铜陵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报告书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铜陵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情况进行披露。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铜陵经开区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单位，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职能是负责经开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安居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和标准化厂房建设与运营等，经营范围包括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193,551,480.20	19,462,336,761.91	17,577,556,056.33
负债合计	12,586,165,007.98	11,106,718,272.93	9,935,362,30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7,386,472.22	8,355,618,488.98	7,642,193,75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9	57.07	56.52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36,912,575.42	6,028,967,834.07	2,139,703,498.92
营业利润	26,161,815.98	-34,579,967.21	35,091,955.38
利润总额	228,125,055.33	308,854,480.47	372,306,674.34
净利润	228,477,889.22	301,411,689.92	369,548,119.32

净资产收益率(%)	2.65	3.61	4.84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于 2021 年 4 月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江投资、咸阳华纳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赵钦堃就华纳国际（铜陵）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终结后仍未向原告清偿的贷款本金 145,472,797.16 元、利息 1,330,518.24 元，合计 146,803,315.40 元承担 100%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12 月，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7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江投资、咸阳华纳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赵钦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连带清偿贷款本息 146,803,315.40 元，大江投资清偿的贷款本息以 141,920,000.00 元为限。

大江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民终 640 号民事判决，维持了前述判决结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江投资已支付 8,000 万元，上述判决尚未履行完毕，剩余 6,192 万元未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兵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敏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程妩群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谢龙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石守芹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舒畅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盛宁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胡秀凤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陶海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任淑玲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江投资持有铜峰电子股份，为铜峰电子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江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大江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同时大江投资以现金参与认购铜峰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充分表明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江投资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一）2022年8月30日，铜峰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铜峰电子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9月29日，铜峰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9 月 30 日，西湖投资就铜峰电子本次发行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

（四）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五）2023 年 2 月 22 日，铜峰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2023 年 3 月 10 日，铜峰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3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八）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 号），同意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铜峰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持有公司 111,705,9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28,897,956 股份，持股比例为 20.7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大江投资	111,705,979	19.79	128,897,956	20.73
<b>合计</b>	<b>111,705,979</b>	<b>19.79</b>	<b>128,897,956</b>	<b>20.73</b>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大江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大江投资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大江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金额

（1）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甲方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票。

（3）认购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9,310,86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甲

方总股本的 3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4）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为约定的认购价格乘以约定的认购数量。

## 2、认购款交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3、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 （四）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江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1,705,979 股股份，上述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基于铜峰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铜峰电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人民币 119,999,999.46 元现金，按照 6.98 元/股的确定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17,191,977 股 A 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具体如下：

根据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承诺》，大江投资承诺：“1、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2、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情形；3、本次认购的股票全部为大江投资直接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根据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大江投资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大江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上限计算，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8,000 万元，大江投资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江投资合并口径流动资产金额为 1,557,016.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39,741.96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39%；大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主体评级为 AA 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大江投资所持铜峰电子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也不来源于股权质押。”。

### 二、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处置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

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江投资取得铜峰电子控制权时，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持本次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公司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6、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大江投资取得铜峰电子控制权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或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租赁公寓的行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时，上市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大江投资取得铜峰电子控制权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

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租赁公寓的行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时，上市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铜峰电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位/关系	证券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方向	结余股数
1	谢龙	大江投资监事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6月6日	6,000	卖出	0
2	任淑玲	大江投资财务负责人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6月30日	1,000	卖出	1,5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交易铜峰电子股票时，铜峰电子已公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铜峰电子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其他参与核查人员在本次自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 一、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大江投资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2139 号、容诚审字[2022]230Z0889 号、容诚审字[2023]230Z15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江投资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419,622.56	1,292,857,215.11	1,210,484,4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60,576.00	82,774,298.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3,985,212.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3,378,168.57	145,776,275.28	150,412,436.31
应收账款	2,533,636,066.24	2,343,550,774.17	2,030,733,379.75
应收款项融资	66,739,106.09	60,126,331.65	49,468,609.07
预付款项	615,436,830.26	283,271,644.11	336,606,973.85
其他应收款	1,789,630,476.96	2,897,781,707.44	2,707,623,510.37
存货	8,936,237,672.57	8,224,524,366.06	7,853,166,557.3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31,075.91	15,427,630.81	60,216,667.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570,169,595.16</b>	<b>15,346,090,243.51</b>	<b>14,512,697,752.55</b>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0,405,194.76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358,800.35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7,860,973.56	1,210,965,484.44	1,032,826,48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2,631,336.77	450,664,554.1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39,222,726.13	1,047,908,166.42	292,749,455.61
固定资产	762,507,635.69	791,793,416.11	747,326,737.36
在建工程	43,125,551.20	38,388,977.25	113,251,160.47
使用权资产	2,571,931.61	4,210,220.4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62,815,539.39	145,068,618.06	152,173,351.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52,185,021.80	252,185,021.80	252,185,021.80
长期待摊费用	3,022,919.09	785,720.97	1,089,87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700.87	11,964,379.06	8,553,28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23,548.93	162,311,959.75	123,938,939.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23,381,885.04</b>	<b>4,116,246,518.40</b>	<b>3,064,858,303.78</b>
<b>资产总计</b>	<b>21,193,551,480.20</b>	<b>19,462,336,761.91</b>	<b>17,577,556,056.3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945,162.49	241,459,283.34	380,517,68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4,600,000.00	32,995,972.38	56,908,378.83
应付账款	233,144,690.28	215,332,825.91	226,687,336.22
预收款项	-	-	184,713,652.43
合同负债	39,700,230.89	339,721,211.72	-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职工薪酬	59,039,118.93	41,095,559.71	29,692,239.08
应交税费	155,788,469.38	272,672,938.86	325,786,613.88
其他应付款	383,747,113.37	287,990,524.10	321,098,208.6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2,763,120.37	1,732,926,185.11	763,761,231.54
其他流动负债	77,398,856.73	77,597,017.97	77,239,612.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5,126,762.44</b>	<b>3,241,791,519.10</b>	<b>2,366,404,962.2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8,003,600.00	5,392,120,000.00	4,906,010,000.00
应付债券	3,125,308,038.03	2,423,626,729.72	2,613,883,630.21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11,920,000.00	-	-
租赁负债	886,371.02	3,657,271.15	-
递延收益	18,248,701.34	16,882,879.62	19,783,36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71,535.15	28,639,873.34	29,280,34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11,038,245.54</b>	<b>7,864,926,753.83</b>	<b>7,568,957,341.18</b>
<b>负债合计</b>	<b>12,586,165,007.98</b>	<b>11,106,718,272.93</b>	<b>9,935,362,303.4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25,892,411.62	3,383,588,211.22	2,737,848,454.85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9,518,197.18	33,842,454.56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9,493,948.14	270,314,231.08	244,122,276.93
未分配利润	1,577,721,568.90	1,483,397,397.96	1,523,186,58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7,362,626,125.84	7,171,142,294.82	6,505,157,315.54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44, 760, 346. 38	1, 184, 476, 194. 16	1, 137, 036, 437. 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 607, 386, 472. 22</b>	<b>8, 355, 618, 488. 98</b>	<b>7, 642, 193, 752. 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 193, 551, 480. 20</b>	<b>19, 462, 336, 761. 91</b>	<b>17, 577, 556, 056. 33</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 036, 912, 575. 42</b>	<b>6, 028, 967, 834. 07</b>	<b>2, 139, 703, 498. 92</b>
其中：营业收入	6, 036, 912, 575. 42	6, 028, 967, 834. 07	2, 139, 703, 498. 92
<b>二：营业总成本</b>	<b>6, 010, 112, 090. 45</b>	<b>6, 019, 404, 363. 49</b>	<b>2, 158, 531, 304. 50</b>
其中：营业成本	5, 704, 472, 935. 39	5, 774, 006, 231. 35	2, 043, 365, 055. 65
税金及附加	41, 736, 658. 07	35, 280, 551. 55	11, 208, 193. 13
销售费用	35, 979, 744. 02	29, 664, 754. 72	2, 002, 207. 82
管理费用	121, 635, 309. 78	87, 887, 397. 45	32, 515, 707. 27
研发费用	44, 382, 246. 93	36, 097, 461. 20	6, 286, 552. 46
财务费用	61, 907, 196. 26	56, 467, 967. 22	63, 153, 588. 17
其中：利息费用	84, 188, 018. 11	57, 120, 482. 66	66, 385, 277. 98
利息收入	35, 747, 063. 18	7, 570, 054. 56	5, 201, 653. 77
加：其他收益	10, 083, 319. 60	8, 072, 298. 48	2, 363, 120. 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59, 062. 97	-3, 794, 483. 86	97, 310, 754. 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 770, 043. 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8, 754. 80	-31, 210, 913. 52	13, 985, 218. 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663, 711. 03	-2, 991, 065. 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 613, 803. 78	-11, 658, 219. 65	-59, 743, 894. 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22, 204. 01	-2, 561, 054. 07	4, 563. 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 161, 815. 98</b>	<b>-34, 579, 967. 21</b>	<b>35, 091, 955. 38</b>
加：营业外收入	361, 599, 547. 59	351, 230, 539. 28	337, 511, 251. 65
减：营业外支出	159, 636, 308. 24	7, 796, 091. 60	296, 532. 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8,125,055.33</b>	<b>308,854,480.47</b>	<b>372,306,674.34</b>
减：所得税费用	-352,833.89	7,442,790.55	2,758,555.0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8,477,889.22</b>	<b>301,411,689.92</b>	<b>369,548,119.3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77,889.22	301,411,689.92	369,548,11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33,888.00	262,544,568.03	360,247,581.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44,001.22	38,867,121.88	9,300,537.8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675,742.62</b>	<b>33,842,454.56</b>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75,742.62	33,842,454.56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75,742.62	33,842,454.5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4,153,631.84</b>	<b>335,254,144.47</b>	<b>369,548,119.32</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509,630.62	296,387,022.59	360,247,581.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44,001.22	38,867,121.88	9,300,537.80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3,562,864.99	6,325,659,643.02	2,294,785,99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92,809.17	23,395,971.50	5,159,25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32,860.88	828,192,053.46	710,484,4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4,988,535.04	7,177,247,668.05	3,010,429,66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3,542,723.51	5,992,578,247.28	2,694,700,95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82,721.70	170,411,915.79	29,632,38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164,729.20	207,952,327.14	33,760,79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50,102.73	680,140,975.38	21,510,4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5,140,277.14	7,051,083,465.59	2,779,604,545.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848,257.90</b>	<b>126,164,202.46</b>	<b>230,825,118.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775,467.15	105,358,800.35	147,118,875.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59,679.79	5,670,270.21	9,347,40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55,897.69	62,527,791.04	367,6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2,074,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7,419.53	7,570,054.56	104,941,39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78,464.16	181,126,916.16	293,850,16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431,283.74	685,503,747.65	97,779,22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734,000.00	294,161,707.20	652,634,080.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9,832,583.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165,283.74	979,665,454.85	1,140,245,893.3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1,386,819.58</b>	<b>-798,538,538.69</b>	<b>-846,395,728.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151.00	525,444,817.00	66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151.00	525,444,817.00	66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3,099,401.90	2,221,025,322.09	3,55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50,388.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089,552.90	2,836,420,527.69	4,22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7,767,500.00	1,095,984,196.10	2,473,276,84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759,516.10	871,807,608.41	844,935,80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36,104.02	109,182,548.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763,120.12	2,076,974,353.35	3,318,212,649.3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326,432.78</b>	<b>759,446,174.34</b>	<b>905,087,350.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634,536.35</b>	<b>-4,699,029.29</b>	<b>-368,378.5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2,577,592.55</b>	<b>82,372,808.82</b>	<b>289,148,361.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857,215.11	1,210,484,406.29	921,336,044.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90,279,622.56</b>	<b>1,292,857,215.11</b>	<b>1,210,484,406.29</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前二十四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1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铜峰电子办公地，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奇

2023年8月25日\_\_\_\_\_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红阳

王红阳



倪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奇

2023年8月21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	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11,705,979 股</u> 持股比例: <u>19.7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7,191,977 股</u> 变动比例: <u>0.9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奇' (Liu 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奇

2023年8月25日